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0-099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招商证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9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霍达先生召集,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15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下列人员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执行董事(2名):霍达、熊剑涛。  
非执行董事(8名):栗健、熊贤良、苏斌、彭磊、高宏、黄坚、王大雄、王文。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将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任职,任期三年。

霍达先生和熊剑涛先生将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规则相应薪酬,其余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将不会从本公司获得任何酬金。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将于其任命获批准后与本公司签订劳务合约。

(二)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下列人员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暂缺1人,将另行履行程序):  
独立董事(4名):向华、肖厚发、傅伟、胡鸣高。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将于其任命获批准后与本公司签订服务合约。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同意提名上述议案中的相关人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具备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所规定的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素养和工作经验,未发现其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提名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3、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建议将作为普通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进行审议。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及载明临时股东大会详情的会议资料,将于适当时候公告。

(三)关于向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国际)增资不超过23.5亿港元,增资金额以监管机构批复为准,授权公司及招证国际经营管理层根据有关规定全权办理增资相关的手续。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8日

附件1:招商证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2:招商证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3:招商证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霍达先生,52岁  
2017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2018年6月至今担任招商局集团金融事业部/平台执行委员会委员,2019年1月至今担任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9月至2019年1月担任中国证监会2017年发行审核委员会兼职委员,曾任中国证监会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局长助理,中国证监会市场监管部副巡视员,副主任,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监管部主任,中国证监会研究中心主任,北京证券期货研究所所长,中国证监会研究院院长。

霍达先生分别于1989年7月、1994年4月、2008年1月获得华中科技大学(原华中理工大学)工学学士学位、华中科技大学(原华中理工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原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经济学博士学位。

霍达先生通过招商资管一招证1号员工持股计划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约持有本公司531,210股A股权益,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06%。

2、栗健先生,48岁  
2017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2017年7月至今担任招商局集团财务部(产权部)部长,2017年10月至今担任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144)执行董事,2018年1月至今担任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1965)董事,2018年12月至今担任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1872)董事,2019年6月至今担任招商局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598;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598)非执行董事,2017年8月至2019年1月担任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872)董事,曾任广州招商国际旅游公司文员、主管、财务经理,招商局集团财务部主任、高级经理、部长助理,副部长,招商局港口工业区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经理,招商局集团人力资源部副部长,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招商局集团财务部(产权部)副部长,主持工作(部长级)。

栗健先生于1993年7月获得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于200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于2002年获得中级会计师资格。

3、熊贤良先生,52岁  
2014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2015年3月至今担任招商局集团战略发展部部长(期间曾兼任招商局集团安全管理部部长、信息管理部部长、研究部部长),2018年6月至今担任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144)执行董事,2018年8月至今兼任招商局集团发展研究中心主任、招商局科技创新研究院院长,2019年6月至今担任招商局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598;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598)非执行董事,曾任国货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处长,重庆城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国务院西部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党组成员、国务院研究室巡视员,招商局集团战略发展部总经理(部长),招商银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036;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968)非执行董事。

熊贤良先生分别于1991年6月、1993年12月获得南开大学世界经济专业经济学硕士学位及博士学位;于2000年9月获国货发展研究中心授予的研究院职称。

4、苏斌女士,52岁  
2016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2015年12月至今担任招商局金融集团董事,2017年3月至今担任招商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6月至今担任招商局金融事业部/平台执行委员会副委员长(常务),2014年9月至今担任招商证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036;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968)非执行董事,2018年9月至今担任博时基金董事,2015年9月至2019年2月担任招商局金融集团总经理,曾任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副总经理,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543)集团总会计师,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608)董事、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总会计师、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026;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1138)执行董事,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866;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2866)非执行董事、中海租赁公司董事长、招商局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招商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苏斌女士分别于1990年7月、2002年12月获得上海财经大学金融专业学士学位、中国科学院技术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于1998年6月获注册会计师资格、1999年6月获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2008年6月获高级会计师资格。

5、熊剑涛先生,52岁  
2017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总裁,2019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首席信息官,2015年9月至今担任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董事,2006年12月至2018年12月担任公司副总裁,2017年5月至2018年12月担任公司首席运营官,2008年3月至2019年3月担任招商局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3月至2019年3月担任招商证券资产管理部公司董事长,曾任招商银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036;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968)信息中心副经理、公司电脑部经理、电脑中心总经理、信息技术中心总经理、技术总监(期间曾被中国证监会借调至南方证券接管组担任接管组组长),博时基金董事。

熊剑涛先生分别于1989年7月、1992年6月、2014年6月获得南京邮电大学(原南京邮电学院)通信工程学士学位,华中科技大学(原华中理工大学)自动化仪表与装置专业工学硕士学位,复旦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熊剑涛先生通过招商资管一招证1号员工持股计划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约持有本公司531,210股A股权益,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06%。

6、彭磊女士,47岁  
2017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2018年6月至今担任招商局金融事业部/平台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常务),2018年8月至今担任招商局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2月至今担任招商局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1年6月至今担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939)董事,2016年4月至2019年2月担任招商局金融集团副分总经理,2015年3月至2019年8月担任摩根士丹利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1月至2018年9月担任博时基金董事,曾任友联资产管理公司执行董事,招商局金融集团综合管理部副经理,审计稽核部副经理,中国业务部总经理、证券部副经理、总经理助理。

彭磊女士分别于1994年7月、2010年7月获得西南财经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北京大学金融学专业经济学硕士学位。

7、高宏先生,52岁  
2020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17年2月至今担任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数字官(CDO)),2017年11月至今担任招商局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2月至今担任招商局金融事业部/平台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常务),2017年7月至2019年2月担任招商局金融集团(原中国通运)首席数字官(CDO),曾任南京724研究所第一工程分部助理工程师、中电软件技术开公司工程师,中国平安保险公司电脑部工程师、电脑部业务主任、精算资讯部工程师,寿险电脑软件开发室主任及总经理助理,吉林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公司电脑部总经理,中国保险控股有限公司信息技术中心总经理(主持工作),集团共享服务中心助理总经理,富德生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中心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创新管理部总经理(期间曾兼任富德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高宏先生于1989年7月获得南京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计算机专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

8、黄坚先生,51岁  
2012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2016年9月至今担任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管理部经理,2016年6月至今担任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866;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2866)非执行董事,2017年5月至今担任览海医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896)董事,2017年8月至今担任中远海运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6月至今担任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2月至2019年3月担任中远海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401)董事,曾任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财务部资金处处长、中远物流(美洲)有限公司(原中远美国内陆运输公司)副总兼财务部部长、中远美洲公司财务部总经理、财务总监,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管理部副经理(主持工作)。

黄坚先生分别于1992年7月、2002年3月获得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原北京财贸学院)审计学

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北京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于1997年5月获财政部授予注册会计师资格,于2015年12月获财政部授予高级会计师资格。

9、王大雄先生,59岁  
2016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2016年5月、2016年6月、2019年7月至今分别担任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866;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2866)首席执行官、执行董事、董事长,2014年3月至今担任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原中远海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11月至今担任招商银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036;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968)非执行董事,2017年10月至2020年3月担任中远海运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3月至2020年1月担任新华运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曾任广州海运局财务处处长及处长、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及总会计师,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总会计师、副总裁及副总经理,览海医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896)副董事长、董事长,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866;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026;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1138)执行董事,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王大雄先生分别于1983年7月、2012年1月获得上海海事大学财务经济专业学士学位,上海财经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于1995年11月获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授予高级会计师职称。

10、王文先生,51岁  
2019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2017年7月至今担任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7年5月至今兼任中美国际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北京分公司人身险部经理助理、副经理,国内业务部副经理、车险部经理,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筹备组组长、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

王文先生分别于1991年7月、2005年7月获得北京大学法学学士学位、法学硕士学位。除以上所披露之外,上述候选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无关联关系,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确认其于过去三年未在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亦无任何需提呈股东垂注的事项。

附件2:招商证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向华先生,49岁  
2017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8年1月至今担任瑞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行政总裁,曾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司、综合司干部、副处长及中央外汇业务中心处长,中国华安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博海资本有限公司行政总裁兼运营总监。

向华先生分别于1994年7月、2001年9月获得北京师范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2、肖厚发先生,52岁  
2017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4年1月至今担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普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曾任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发起人、副主任会计师、主任会计师,普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

肖厚发先生于1988年7月获得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学士学位,具有正高级会计师职称以及注册会计师资格。

3、傅伟先生,44岁  
2017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00年7月至今任教于普林斯顿大学并自2007年1月至今担任经济学院副教授,自2014年7月至今担任金融学讲座教授,2012年7月至今在香港金融研究中心学术顾问,2015年6月至今担任香港中文大学(深圳)经管学院学术院长,2016年1月至今担任深圳招商局高等金融研究院院长。

傅伟先生分别于1993年7月、1995年5月、2001年5月获得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理学学士学位,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物理学硕士学位,美国杜克大学金融学博士学位。

4、胡鸣高先生,66岁  
2017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08年1月至今担任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6年6月至今担任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3059)独立董事,2017年3月至今担任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380)独立董事,2017年5月至今担任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621)独立董事,2014年3月至2020年2月担任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171)独立董事,曾任复旦大学法律系主任、法学院副院长。

胡鸣高先生于1983年7月获得北京大学法学学士学位。

上述候选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无关联关系,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独立董事候选人确认其于过去三年未在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亦无任何需提呈股东垂注的事项。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招商证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0年9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由周语洁监事会主席召集,出席会议的监事有:周语洁、李晓雷、王章为、马耀春、房小兵、张泽宏、尹虹艳、何敏、熊志钢,应出席监事9人,实际出席监事9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3名职工代表监事将另行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各监事候选人将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任职,任期三年。

周语洁女士将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规则相应薪酬,其他监事候选人在其监事任期内将不会从本公司获得任何酬金。各监事候选人将于其任命获批准后与本公司签订服务合约。

有关监事候选人的建议将作为普通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进行审议。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及载明临时股东大会详情的会议资料,将于适当时候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28日

附件:招商证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招商证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周语洁女士,51岁  
2014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20年4月、5月至今分别担任招商局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监事长,曾任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166)监事,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748)独立董事,泰皇岛基金独立董事,招商局中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招商局中国基金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133)执行董事。

周语洁女士分别于1989年7月、1993年1月获得中国人民大学财务会计专业会计学学士学位,美国加州州立大学圣玛蒂分校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周语洁女士通过招商资管一招证1号员工持股计划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约持有本公司429,056股A股权益,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05%。

2、李晓雷先生,50岁  
2014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2018年6月至今担任招商局集团金融事业部/平台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常务),2015年7月至今担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939)董事,2014年1月至2017年11月担任招商局金融集团(原中国通运)总经理助理,2017年1月至2019年2月担任招商局金融集团(原中国通运)副总经理,曾任深圳市南山(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正科级秘书,计划发展部副经理、租赁部副经理,深圳市汽车产业园区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经理、董事会议秘书,招商局集团人力资源部高级经理,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

李晓雷先生于2004年1月获得中国人民大学劳动经济学专业经济学硕士学位。

3、王章为先生,47岁  
2017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2019年4月至今担任招商局集团金融事业部/平台首席稽核官,2014年11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曼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慈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集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招商局)董事,2011年9月至今担任招商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11月至2018年7月担任深圳市集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慈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11月至2018年8月担任深圳市曼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5月至2019年4月担任招商局金融集团(原中国通运)副总经理,曾任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招商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高级经理,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

王章为先生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和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资格。

4、马耀春先生,52岁  
2017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16年1月至今担任河北港口集团(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河北港口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曾任秦皇岛港口有限公司第一港务分公司机电科主任、装备部副队长、队长、副经理,秦皇岛港口有限公司物流部经理,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港口有限公司)第一港务分公司经理。

马耀春先生分别于1989年7月、1994年4月获得天津大学焊接专业学士学位、硕士学位。

5、张震先生,56岁  
2020年1月至今担任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800;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1800)财务资金部总经理,2009年4月至2019年12月担任中交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2019年12月至2020年1月担任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曾任中交一局工程局有限公司审计处审计员、扎伊尔O-W项目财务主管、财务处报表主管、科研所总会计师、财务处处长、副总会计师。

张震先生于1985年7月获得授予上海交通大学管理系工程财会专业学士学位;1997年8月获交通部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授予高级会计师职称。

6、邹群先生,53岁  
2018年12月至今担任深圳华强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证券运营部部长,2015年11月至今担任深圳华强鼎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11月至今担任广东华强置业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月至2017年9月担任深圳华强弘和融资租赁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9月至2017年12月担任深圳华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9月至2018年11月担任深圳华强集团财务部长、监事,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622)董事,深圳华强激光电子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华强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华强激光电子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深圳华强太阳能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

邹群先生于1988年7月获得华中科技大学(原华中理工大学)磁性物理专业专业学士学位;1995年6月获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授予金融学高级经济师资格,2005年7月获中国科学院经理、人资部披露委员会授予企业管理专业高级经理职称。

除上文披露之外,上述候选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无关联关系,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监事候选人确认其于过去三年未在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亦无任何需提呈股东垂注的事项。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0-090

##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7日、2020年5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促进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亿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28日公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一、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7号)核准,公司向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450万股,发行价格为12.1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41,565,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1,295,501.9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0,269,498.1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汇入中国证券存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账户,并出具了中汇众联[2017]038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1.首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账结构性存款	4,700.00	2020/9/28	2020/11/30	保本	3.26%	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上述受托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的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不将募集资金投向高风险、短期投资的品种,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商业银行流动性性好、安全性高并提供保本承诺、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其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五、公告自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募集资金类别	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万元)	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实际获得投资收益(万元)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8,859.00	1,937,644.26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42,470.00	4,841,315.51
合计	51,329.00	6,778,959.77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相关审批及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 and 期限均在已审批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5、《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6、公司与银行签署的相关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理财产品合同。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29日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ST庞大 公告编号:2020-076  
债券代码:135250 债券简称:16庞大01 债券代码:135362 债券简称:16庞大02

债券代码:145135 债券简称:16庞大03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乙方向甲方借款金额为:10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整)  
(三)借款期限及利率  
借款期限为一年,自乙方收到甲方借款之日起计算,年利率6.50%,按季付息,到期还本。  
(四)违约责任  
如乙方未按还款计划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且又未就延期事宜与甲方达成协议,则构成借款逾期,甲方有权就逾期借款部分每日按万分之五的比率向乙方计收罚息。  
(五)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发生本协议约定发生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影响  
为加强对公司发展的支持,保证公司流动资金正常运转,深商北方提供的借款将作为经营用款,无需公司向其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相比其他融资方式具有较大的灵活性和便捷性,有利于公司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当期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意见  
1、2020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黄继文、刘旭华、庄信涛、刘辉作为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本次关联交易只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认可意见如下:  
独立董事对《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详细的核查,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情况是按照公平、公允、自愿的原则制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对《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详细的核查,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情况是按照公平、公允、自愿的原则制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3、独立董事对《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详细的核查,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方式和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和决策程序中,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此次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29日

股票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首开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3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9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号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公司十三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出席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开泰泰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招商局融资租赁集团提供担保的议案	18,946,433	86,714	2,902,856
2	关于温州首开中康置业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条件变更的议案	18,946,433	86,714	2,902,856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等。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计票、监票。因公司董事长李晋生先生不能亲临主持,按照《公司法》第101条的规定,由半数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李晋生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4人,出席6人,李岩先生、潘文先生、阮庆华先生因公未能现场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3人,袁艳女士因公未能现场出席;  
3、董事会秘书王怡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北京开连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房尾款资产证券化项目融资提供贷款支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77,244,771	99,798	2,902,85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出席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开泰泰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招商局融资租赁集团提供担保的议案	18,946,433	86,714	2,902,856
2	关于温州首开中康置业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条件变更的议案	18,946,433	86,714	2,902,85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静、李卓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出具的决议合法有效。